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貸款信用保證 切結書

具結人\_\_\_\_\_為申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貸款信用保證」，  
同意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具結人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第二點  
第一項及第五點之申貸對象資格。
- 二、本貸款計畫由具結人提出申請。
- 三、申請及貸款期間同意配合本案主管機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及承貸金融機構派員實地訪查。
- 四、本貸款不得變更授信用途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用途。如有不實，本單位同  
意承辦金融機構得自資金移作他用之日起，停止補貼息，並由承貸金融機  
構立即收回全部貸款本息，及追回溢領之補貼息，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貸款申請案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虛偽不  
實，駁回其申請；獲貸款後，撤銷原許可貸款，且申貸對象應還清全部貸  
款。
- 六、貸款期間應保持本貸款計畫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  
本案主管機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得隨時派  
員調查監督具結人有關借款之帳目、憑證、交易資料，及貸款運用等情形  
，具結人不得拒絕。
- 七、具結人同意本案主管機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  
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承貸金融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指定或與承貸金融機構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所營事業  
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  
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具結人個人及所營事業之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  
供其所蒐集之具結人個人及所營事業之資料予本申請貸款授信審查之用。

具 結 人：

(簽名及蓋章)

(申貸企業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